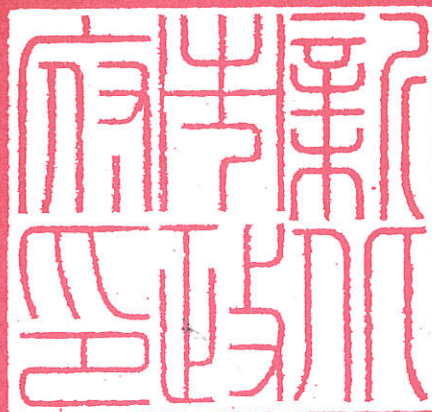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號
附件：



主旨：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公告本市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70條第1項第1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第70條第2項。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病媒蚊孳生。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清除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二) 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或有疫情發生之虞(例如本市各里出現通報個案或病媒蚊密度調查連續2週布氏級數超過3級)時，周邊半徑至少50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清除孳生源或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疫情發生時，本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如噴藥防治等)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所為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疫情發生地區經本府研判有發生感染或傳播風險之場所，本府得管制該場所人員出入，並視疫情監測情形解除管制。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拒絕、規避或妨礙本項管制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五) 違反(一)及(二)之配合防疫事項，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

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六)如經間接強制(代履行)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即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本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市長侯友宜